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18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高氣溫達到一定危險係數時，廠商得暫時停止現場施作，該期間不計入工期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7月1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700107號函。勞動部109年7月23日勞職授字第1090203090號函諒悉。
- 二、依上開勞動部函及該部所訂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，包括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、調整作息時間等相關措施，建議貴會協助所屬會員依勞動部函辦理。
- 三、廠商如有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得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由機關審酌個案事實同意後不計工期，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7條第(三)款第1目第(1)子目及第(2)子目及第17條第(五)款第2目內容併請查閱。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0/08/04 文
交 13:01 換章

